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个受限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2	0002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 1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1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半年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半年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2021 年 5 月 28 日为本基金第八个受限开放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受限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每个自由开放期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5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 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按照《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收取，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60%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0<=M<5000000	0.30%	A 类基金份额
5000000<=M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A 类基金份额
-	0.00%	C 类基金份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A 类基金份额

如果投资人选择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人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6%)=49,701.79 元

申购费用=50,000-49,701.79=298.21 元

申购份额=49,701.79/1.050=47,335.04 份

(2)C 类基金份额

如果投资人选择申购 C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人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1.050=47,619.05 份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按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赎回时点	费率
赎回费率（A 类份额）	受限开放期	1.0%
	自由开放期(少于 7 日)	1.5%
	自由开放期(不少于 7 日)	0%
赎回费率（C 类份额）	自由开放期(少于 7 日)	1.5%
	自由开放期(不少于 7 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受限开放期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1%，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10,500.00 元

赎回费用=10,500.00×1%=105.00 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105.00=10,395.00 元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以此保证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 15%（含 15%）。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果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

2、转换申购费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按照转入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补差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范围

本基金已开通泰信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泰信天天收益货币（代码：A 类：290001、B 类 002234、E 类 002235）、泰信先行策略混合（代码：290002）、泰信双息双利债券（代码：290003）、泰信优质生活混合（代码：290004）、泰信优势增长混合（代码：290005）、泰信蓝筹精选混合（代码：290006）、泰信债券增强收益（代码：A 类 290007、C 类 291007）、泰信发展主题混合（代码：290008）、泰信债券周期回报（代码：290009）、泰信中证 200 指数（代码：290010）、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代码：290011）、泰信行业精选混合（代码：A 类 290012、C 类 002583）、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代码：290014）、泰信国策驱动混合（代码：001569）、泰信鑫选混合（代码：A 类 001970、C 类 002580）、泰信互联网+混合（代码：001978）、泰信智选成长混合（代码：003333）、泰信鑫利混合（代码：A 类 004227、C 类 004228）、泰信竞争优选混合（代码：005535）、泰信双债增利债券（代码：A 类 004781、C 类 004782）、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代码：A 类 011273、C 类 011274）。其他销售机构转换基金范围以销售机构及本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份额与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 10 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 7 天-365 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02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8%，对应赎回费率为 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5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 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 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 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 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 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 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 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 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机构网点：上海总部、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直销机构地址：

上海总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36-37 楼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60

联系人：岳红婷

北京分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 4 号院 1 号楼 305、306 室

电话：(010)66215978

传真：(010)66215968

联系人：林洁

深圳分公司：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口岸社区福田南路 38 号广银大厦 18 层 C10

电话：(0755)33988759

传真：(0755)33988757

联系人：叶振宇

6.2 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派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受限开放期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 1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1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其包含为 2 个封闭期和 1 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

2、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以此保证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 15%（含 15%）。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日（第八个受限开放日，即 2021 年 5 月 28 日）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5%]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果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

3、基金管理人将于本次受限开放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6 月 1 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及公司网站上公告本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请详细阅读《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资料。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或（021）38784566 了解详细情况。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公告

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下列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

2021 年 5 月 19 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经管理人决定，下列基金此次非港股通交易日开放安排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赎回(含转换转出)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83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暂未开放赎回及转换业务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84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暂未开放赎回及转换业务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74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暂未开放赎回及转换业务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910011 B 类份额：011312	A 类份额暂停赎回业务，不开放其他业务；B 类份额暂停申购业务，目前暂未开放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东方红启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910024	暂停赎回业务，不开放其他业务
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910009	暂停赎回业务，不开放其他业务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910006	暂停赎回业务，不开放其他业务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910004	暂停赎回业务，不开放其他业务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910021	暂停赎回业务，不开放其他业务

上述基金中，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含)起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含)起 A 类份额恢复办理赎回业务，B 类份额恢复办理申购业务；东方红启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暂停办理赎回业务，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含)起恢复办理赎回业务。除上述列表基金外，其余基金的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请见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34.57 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九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90	37,681.30
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0	37,681.30
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90	37,681.30
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90	37,681.30
中金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0	37,681.30
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0	37,681.30
中金泰顺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0	37,681.30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0	37,681.30
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0	37,681.30
中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90	37,681.30
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0	37,681.30
中金中证优选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090	37,681.30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关于中金瑞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金瑞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金瑞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1166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投资前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泛华普益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泛华普益将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包括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2）、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710301；C 类 710302）、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710501；B 类 710502）、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1）、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5）、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84）、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59）、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549）、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60）、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20）、富安达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43）、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80）、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789）、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746）、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383）的基金销售业务。同时开通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泛华普益办理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80-3388

公司网址：https://www.puyiwm.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 AIETF，基金代码为 159702。

经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 2021 年 5 月 1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17 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 1.022 元(四舍五入至 0.001 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 10%。

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98.95%，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基金代码：159702)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机构签署的协议，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增加下述机构为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IETF”；基金代码：15970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赎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申赎代理券商

申赎代理券商	网站	客服电话
中信建投	www.csc108.com	95587
中泰证券	www.95538.cn	95538
兴业证券	www.xyzq.com.cn	95562
华泰证券	www.htsc.com.cn	95597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将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2、投资者在上述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代理券商的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智慧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智慧”）的基金销售安排，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大智慧新增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412	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	005413	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投资人可按照大智慧提供的方式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大智慧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自大智慧开始代销上述基金产品起，将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大智慧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实施优惠，具体优惠费率以大智慧规定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大智慧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上述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优惠时间、内容以大智